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Building, No.2 &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三、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结论意见	5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新联和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和有限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新联和的前身
柏棵生物	指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邦贝	指	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泰隆银行台州分行	指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9302000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施学渊律师和汤洁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三、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新联和系由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新联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660571095F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930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新联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660571095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 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 27 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新联和系由新联和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660571095F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系由新联和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新联和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032006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新联和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新联和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新联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联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新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黄岩分局、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以及台州市生态保护局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新联和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有限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36 个月内，新联和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联和发起人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新联和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长林斌，董事兼总经理钟锦武，董事钟金水、黄克良、尹光，财务负责人何素君，监事会主席池溶凌，监事高红松，职工监事李天秀、邱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联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承诺：“本人系新联和的股东，本人所拥有的新联和股份按如下方式解除转让限制：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17 年 9 月 22 日，新联和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浙商证券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浙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新联和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新联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和的前身新联和有限系由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联和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

2018 年 12 月，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四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 日，新联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正衡评估为评估机构。

（2）2018 年 11 月 23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72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联和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8 年 12 月 4 日，瑞华事务所根据新联和有限的委托，对新联和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93020006 号《审计报告》。经瑞华事务所审计，新联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9,685,071.75 元，负债为 60,242,365.34 元，净资产为 9,442,706.41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衡评估根据新联和有限的委托，对新联和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8]第 30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新联和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73.2 万元。

（4）2018 年 12 月 5 日，新联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瑞华审字[2018]93020006《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正衡评报字[2018]第 30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将新联和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442,706.41 元中的 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4,442,706.4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8 年 12 月 5 日，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即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新联和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 2018年12月20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93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42,706.41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折合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4,442,706.41元作为“资本公积”。

(8) 2018年12月21日,新联和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660571095F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斌,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共有四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93020001号《验资报告》和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一)节第1条所述,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072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

的公司名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新联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新联和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93020006号《审计报告》、瑞华验字[2018]93020001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年12月5日，新联和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新联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新联和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资产评估

瑞华事务所根据新联和有限的委托，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93020006号《审计报告》。经瑞华事务所审计，新联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69,685,071.75元，负债为60,242,365.34元，净资产为9,442,706.41元。

正衡评估根据新联和有限的委托，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8]第30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新联和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73.2万元。

2. 验资

2018年12月20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93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

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442,706.41 元，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折合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4,442,706.41 元作为“资本公积”。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瑞华事务所和正衡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设立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4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后确认：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人员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新联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新联和。公司正在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联和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厂房、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详细披露了新联和的主要资产情况。

（三）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新联和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新联和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不存在其他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新联和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

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财务独立。

（四）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660571095F号的《营业执照》，新联和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主要从事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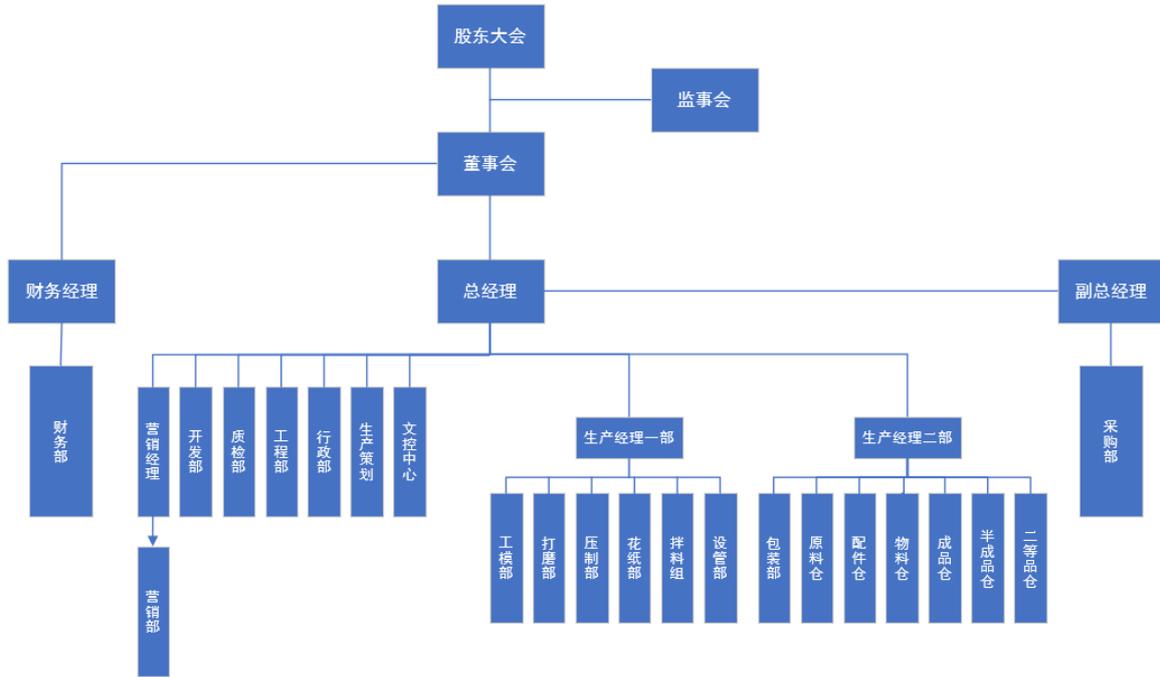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新联和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新联和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4.1.4 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等四位自然人。

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

（1）林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百合家园 49 幢 2 单元 9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50802****。

（2）钟金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下村雅四村 4 号，身份证号码为 44092219690311****。

(3) 钟锦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下村雅一村3号，身份证号码为44092219651021****。

(4) 黄克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北环路3号，身份证号码为42212419710524****。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新联和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四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新联和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新联和目前的股东即为上述发起人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四位自然人，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斌	125	25
2	钟金水	125	25
3	钟锦武	125	25
4	黄克良	125	25
合计		500	100

公司现有四名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以及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斌持有新联和 25%的股份，钟金水持有新联和 25%的股份，钟锦武持有新联和 25%的股份，黄克良持有新联和 25%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新联和 100%的股份。依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达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与此同时，自公司创始之日起及报告期内，新联和的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更，且各方于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做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未因公司治理产生分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目前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钟锦武任总经理，四人共同承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应将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四人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新联和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7 年 4 月，新联和有限设立

新联和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系由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新联和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黄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701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 日，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制定《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新联和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林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钟金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钟锦武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黄克良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7]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止，新联和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新联和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32006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王林洋村，法定代表人为钟锦武，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模具、五金件制造、加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斌	50	25
2	钟金水	50	25
3	钟锦武	50	25
4	黄克良	50	25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按照章程约定足额及时缴纳，新联和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3日，新联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林斌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钟金水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钟锦武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黄克良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并于2037年1月1日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新联和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9月27日，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联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斌	125	25
2	钟金水	125	25
3	钟锦武	125	25
4	黄克良	125	25
合 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公司由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 500 万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斌	125	25
2	钟金水	125	25
3	钟锦武	125	25
4	黄克良	125	25
合 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已经公司首届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所有股东目前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3 年 11 月，新联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3 日，新联和有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

2018 年 7 月 30 日，新联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并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2018 年 8 月 16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关于同意“新联和”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新联和有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履行了相关申请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71号）文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浙江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法运营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指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其监管部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没有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定向增资、股权转让、投资者买卖股权、发行私募债券等股权、债权交易，也不存在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发〔2011〕38号文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因此，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符合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开展定向增资、股权转让、投资者买卖股权、发行私募债券等股权、债权交易，也不存在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可以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影响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公司前身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660571095F号的《营业执照》，新联和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

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初，新联和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新联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资质证书

新联和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XK16-204-0278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其生产：密胺塑料餐具，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新联和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1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类型为一般，不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为：PH 值 6-9，化学需氧量（COD_{Cr}）≤500，生化需氧量（BOD₅）≤300，氨氮≤35，悬浮物（SS）≤350，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柏棵生物持有黄岩商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42143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限为长期。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64,845.97 元、103,075,854.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92%。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联和股东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确认，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

林斌、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2. 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林斌（董事长）、钟金水、钟锦武、黄克良、尹光
监事	池溶凌（监事会主席）、高红松、李天秀（职工代表监事）、邱坚（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钟锦武（总经理）、何素君（财务负责人）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和持有柏棵生物 100%股权。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MA29X2HW4B

号的《营业执照》，柏棵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9X2HW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克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6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生物材料制造、销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 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工艺品、园林工具、家居用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日用品销售, 园林绿化设计服务, 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 27 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持有柏棵生物 100% 股权，由黄克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锦武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柏棵生物股东的出资尚未缴足，根据柏棵生物章程的约定，股东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出资到位。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编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1	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普通合伙)	林云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塑胶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钟锦武持股33.3%
---	---------------------	--------------	-----------------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台州邦贝	叶钰洁	婴童用品、塑料制品、竹木制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制造、销售，不锈钢五金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原为公司股东林斌及钟锦武参股公司	2017年8月，林斌及钟锦武转让其所持台州邦贝股权，退出台州邦贝经营
2	台州市可凡塑业有限公司	钟锦武	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加工；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钟锦武持股90%	已于2017年9月14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联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州邦贝	竹纤维餐具	-	31,162.39元

2. 关联租赁

2018年1月1日，新联和有限与股东钟金水、钟锦武、林斌、黄克良分别签署了《轿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新联和向股东钟金水、钟锦武、林斌、黄克良租赁轿车，租赁期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人民币5,000.00元。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钟金水、林斌、黄克良、钟锦武、何亚好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保借)字(0221145547)号《保证借款合同》	400	2018-11-08至2019-11-04	正在履行

2	钟金水、林斌、黄克良、钟锦武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高保）字（02211434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7-01-11至2019-01-10	履行完毕
3	钟金水、林斌、黄克良、钟锦武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高保）字（02211453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8-09-17至2020-09-17	正在履行
4	钟金水、林斌、黄克良、钟锦武	泰隆银行台州分行	浙泰商银（保借）字第 0014490150 号《保证借款合同》	200	2018-01-15至2019-01-15	履行完毕
5	钟金水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018 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	2018-12-10至2019-12-10	正在履行
6	黄克良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018 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	2018-12-10至2019-12-10	正在履行
7	林斌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018 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	2018-12-10至2019-12-10	正在履行
8	钟锦武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018 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	2018-12-10至2019-12-10	正在履行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3日，黄克良、钟锦武与新联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克良将持有的柏棵生物51%的股权计255万元（实缴77.5万元）出资按照77.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联和有限，钟锦武将持有的柏棵生物49%的股权计245万元（实缴74.5万元）出资按照7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联和有限；同日柏棵生物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8月16日，柏棵生物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21日，新联和有限与台州邦贝签订《二手车销售合同》，约定新联和有限向台州邦贝以12820.51元的价格出售二手解放牌厢式货车一辆，2017年12月21日经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二手车市场价格1.5万元（含税），销售价格公允。

6.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度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斌	5,050,000.00	3,720,000.00	4,670,000.00	4,100,000.00
合计	5,050,000.00	3,720,000.00	4,670,000.00	4,100,000.00

(2) 2017 年度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钟金水	1,970,000.00	-	1,970,000.00	-
林斌	5,0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5,050,000.00
钟锦武	1,690,000.00	-	1,690,000.00	-
黄克良	1,100,000.00	-	1,100,000.00	-
合计	9,810,000.00	2,350,000.00	7,110,000.00	5,05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签订无息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联和有限对林斌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00,000.00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新联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联和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联和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经营、运作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共十条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新联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联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新联和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钟锦武持股 33.30% 的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塑胶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主营业务为塑胶颜料的批发、零售业务。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普通合伙）与新联和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新联和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实际控制人已就与新联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联和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新联和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新联和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新联和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联和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新联和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联和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新联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新联和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新联和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491,209.64 元，总资产为 81,386,303.49 元，其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总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联和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	8647.90	澄江街道华昌路27号	工业	2063-2-22	抵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目前拥有 1 处房产，为自建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联和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	14796.88	澄江街道华昌路27号	工业	抵押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拥有 7 项的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联和有限	25155089	BAIKE	第 21 类：盆（容器）；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家用托盘；厨房用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厨房用切菜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板；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花瓶； 垃圾箱		
2	新联和有限	24946126		第 21 类：垃圾箱； 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 家用托盘； 厨房用切菜板； 厨房用具；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 花盆； 花瓶； 盆（容器）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3	新联和有限	24940182		第 21 类：务盆（容器）； 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 花盆； 垃圾箱； 家用托盘； 厨房用具；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厨房用切菜板； 花瓶； 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	2018-06-21 至 2028-06-20	申请取得
4	新联和有限	20905919		第 21 类：盆（容器）； 厨房用切菜板； 家用托盘； 厨房用具；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 花盆； 花瓶； 垃圾桶； 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2017-09-28 至 2027-09-27	申请取得
5	新联和有限	20905749		第 21 类：盆（容器）； 厨房用切菜板； 厨房用具；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 花盆； 花瓶； 垃圾桶； 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家用托盘	2017-09-28 至 2027-09-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新联和有限	20905331	柏棵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桶；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2017-09-28 至 2027-09-27	申请取得
7	新联和有限	12291494		第 21 类：杯；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茶具（餐具）；盘；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	2015-03-21 至 2025-03-20	申请取得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及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联和有限	ZL201110107538.9	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	2011-04-2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新联和	ZL201620918927.8	一种自动浸润花盆	2016-08-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4084.6	具有双向抽芯机构的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4326.1	一种生产保险杠的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新联和	ZL201520624329.5	套叠水杯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新联和	ZL201520624348.8	收纳盒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新联和	ZL201520624350.5	水果盘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4378.9	双分型面注塑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4400.X	带有斜向抽芯装置的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4939.5	方便顶针固定板复位的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5098. X	一种注塑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5117. 9	一种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3	新联和	ZL201520625486. 8	组合式双层托盘	2015-08-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4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6629. 7	一种放置稳定性高的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6630. X	用于生产螺旋盖的模具机构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新联和	ZL201520627033. 9	榨汁杯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新联和有限	ZL201520627049. X	模具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新联和	ZL201520021637. 9	水杯	2015-0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新联和	ZL201420765125. 9	环保餐盘	2014-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766273. 2	淘洗篓	2014-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766308. 2	组合刷子	2014-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新联和	ZL201420768056. 7	一种沙拉碗	2014-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46. 9	漏勺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48. 8	塑料杯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60. 9	淘米杯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73. 6	一种具有防浸泡功能的杯子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74. 0	杯子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086. 3	塑料杯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114. 1	自动搅拌杯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209. 3	竹粉快餐包装盒子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473. 7	一种洗米桶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新联和有限	ZL201420450568. 9	真空保鲜盒	2014-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柏棵生物	ZL201820074362. 9	防积水自透气的可拆卸式花盆	2018-0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柏棵生物	ZL201720859654. 9	一种花盆	2017-07-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柏棵生物	ZL201730311114.2	花盆	2017-07-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6	柏棵生物	ZL201720707025.4	一种单体花盆、花盆组件及组合花架	2017-06-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13.1	花盆（五）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8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24.X	花樽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25.4	花盆（一）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0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36.2	花盆（四）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1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37.7	花盆（三）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2	柏棵生物	ZL201730249938.1	花盆（二）	2017-06-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专利号为 ZL201110107538.9 名称为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台州海关（原名为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新联和有限共同所有，根据台州海关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解除专利权人声明》，台州海关正在办理该项专利的解除权利人关系手续。

（四）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联和拥有的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全部商标及部分专利的权利人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股份公司名称“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系由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和将权证号为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抵押给工商银行黄岩支行；将真空保鲜盒、一种洗米桶、竹粉快餐包装盒子、自动搅拌杯等 18 个实用新型专利权证质押给工商银行黄岩支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竹粉碗、竹粉更叉、托盘等	62.81	2018-02-02	履行完毕
		竹粉沙拉碗、竹粉盘、竹粉更叉、菜板、水杯等	163.52	2018-03-06	履行完毕
		竹粉杯、竹粉盖、儿童水杯、菜板、餐盒等	71.62	2018-08-06	履行完毕
		竹粉杯、竹粉沙拉碗、竹粉托盘等	69.17	2018-08-30	履行完毕
		竹粉杯、竹粉盖、儿童套装、竹粉午餐盒	106.30	2018-11-16	履行完毕
		竹粉碗、餐盘等	56.88	2018-11-24	履行完毕
		竹粉碗、餐盘等	51.34	2018-11-24	履行完毕
		午餐盒、加厚竹粉小菜板等	53.23	2017-02-24	履行完毕
		儿童套装、水杯、托盘、保鲜盒、碗、勺、更叉等	74.68	2017-03-08	履行完毕
		水杯、碗、勺等	56.62	2017-06-07	履行完毕
		竹粉托盘、水厨具、罐子、儿童套装等	74.85	2017-06-13	履行完毕
		竹粉盘、碗、杯、叉、勺子等	62.38	2017-06-16	履行完毕
		双色竹粉碗、杯、更叉等	60.77	2017-09-20	履行完毕
		托盘、碗、杯子、更叉等	93.12	2017-10-18	履行完毕
		竹粉杯、加厚竹粉小菜板	88.87	2017-12-18	履行完毕
竹粉杯、竹粉小菜板、水杯、儿童套装等	109.82	2017-12-22	履行完毕		
2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便当盒、冰碗、咖啡杯等	79.49	2018-08-20	履行完毕
3	浙江润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竹粉餐具五件套	67.83	2017-07-20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碗、碟、勺子、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61.77	2018-02-09	履行完毕
		碗、杯、水壶、碟、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68.33	2018-09-17	履行完毕
		碗、杯、碟、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59.72	2017-08-15	履行完毕
5	广州骏翱礼品有限公司	大王儿童五件套	88.51	2017-12-2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XLH0121	罩光粉 LG250	79.56 万元	2018-12-03	履行完毕
		D-4007	罩光粉 LG250；密胺粉 M239-A5 白色	117.70 万元	2018-10-11	正在履行
		D-3933	罩光粉 LG250	51.00 万元	2018-06-06	履行完毕
		D-3659	氨基模塑料 L250B；氨基模塑料 M239；电玉粉 112#	81.80 万元	2017-12-15	履行完毕
		D-3669	氨基模塑料 250 光粉；氨基模塑料 A5-M239；	118.58 万元	2017-12-11	履行完毕
		D-3646	LG250-光粉；M239-A5 白料	100.05 万元	2017-11-02	履行完毕
		D-3621	光粉；112#-A1 白料	64.20 万元	2017-10-31	履行完毕
		D-3595	光粉	51.00 万元	2017-09-09	履行完毕
		D-3590	光粉 250#；密胺粉 M239	111.55 万元	2017-08-16	履行完毕
		D-3589	光粉 250#；密胺粉 M239	73.72 万元	2017-08-02	履行完毕
		D-3526	光粉 250#；密胺粉 M239	72.00 万元	2017-05-03	履行完毕
		D-3527	光粉 250#	321.60 万元	2017-04-21	履行完毕
D-3505	光粉-250	226.00 万元	2017-03-30	履行完毕		
2	江西胜美合成	XLH0092	罩光粉 LG250；罩光粉 LG120	66.64 万元	2018-04-0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材料有限公司	XLH0091	罩光粉 LG250	62.44 万元	2018-03-01	履行完毕
		D-3689	竹纤维料	59.16 万元	2018-01-11	履行完毕
		D-3688	罩光粉 LG250；密胺粉 M2946-A5 米黄	94.95 万元	2018-01-03	履行完毕
		D-3653	竹纤维	72.50 万元	2017-12-08	履行完毕
		D-3637	密胺粉 LG220	71.89 万元	2017-11-17	履行完毕
		D-3632	竹纤维	65.54 万元	2017-11-08	履行完毕
		D-3612	竹纤维	66.70 万元	2017-10-11	履行完毕
		D-3604	竹纤维	70.18 万元	2017-09-05	履行完毕
		D-3584	竹纤维	69.02 万元	2017-08-07	履行完毕
		D-3565	竹纤维	72.50 万元	2017-07-02	履行完毕
		D-3544	竹纤维	51.62 万元	2017-06-02	履行完毕
3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4008	罩光粉 LG250；密胺粉 M600-A5 白色	85.80 万元	2018-10-11	履行完毕
		D-3666	光粉 250#	150.80 万元	2017-12-25	履行完毕
		D-3658	光粉 250#；密胺粉 -200#	113.00 万元	2017-12-15	履行完毕
		D-3648	光粉 250#	53.50 万元	2017-12-06	履行完毕
		D-3568	光粉 250#；密胺料 200#	236.50 万元	2017-07-20	履行完毕
		D-3514	光粉-250#	105.00 万元	2017-04-20	履行完毕
		D-3502	光粉-250#	60.00 万元	2017-04-01	履行完毕
4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D-4006	罩光粉 LG300；密胺粉 M6006-A5 白色	213.00 万元	2018-10-11	正在履行
		D-3934	罩光粉 LG220	50.50 万元	2018-06-06	履行完毕
		D-3714	密胺粉 M6006-A5 白色；罩光粉 LG220	62.09 万元	2018-05-03	履行完毕
		D-3569	6006#-密胺粉	63.69 万元	2017-07-21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联和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新联和有限	泰隆银行台州分行	浙泰商银（保借）字第0014490150	200	月息8.60%	2018-1-15至2019-1-15	正在履行	浙泰商银（保借）字第0014490150
2	新联和有限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018年（黄岩）字00672号	循环借款额度1,000	年贷款基础利率加99.7个基点	2018-8-3至2019-7-24	正在履行	2018年黄岩（抵）字01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新联和有限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018年（黄岩）字00857号	400	年贷款基础利率加91个基点	2018-9-25至2019-9-20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黄岩（抵）字0190号
4	新联和有限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保借）字（0221145547）号	400	月息6.8%	2018-11-8至2019-11-4	正在履行	台银（保借）字（0221145547）号《保证借款合同》
5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0181	100	月息6.58%	2018-12-13至2019-12-9	正在履行	229C1792018001811号、229C1792018001812号、229C1792018001813号、229C1792018001814号、229C17920180018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229C179201900009	100	月息6.88%	2019-1-11至2019-12-9	正在履行	229C1792018001811号、229C1792018001812号、229C1792018001813号、229C1792018001814号、229C17920180018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联和及子公司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 情况
1	新联和有限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 台州分行	229C17920180 01811 号	330	2018-12-10 至 2019-12-10	正在 履行

(2)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期间	抵押财产	最高债 权额	履行 情况
1	2018 年黄岩 (抵)字 0190 号	新联和 有限	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	2018-7-26 至 2021-07-25	浙(2017)台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 0002059 号不动产	2450 万 元	正在 履行
2	2016 年黄岩 (质)字 0146 号	新联和 有限	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	2016-8-17 至 2021-8-16	真空保鲜盒、 一种洗米桶、 竹粉快餐包装 盒子、自动搅 拌杯等 18 个实 用新型专利权 证	320 万元	正在 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联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4,092.02 元，主要为台州市黄岩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及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收取的押金、台州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费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联和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41,042.00 元，主要为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及应付工程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从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且均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018年8月13日，新联和有限与黄克良、钟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克良将持有的柏棵生物51%的股权计255万元（实缴77.5万元）出资按照77.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联和有限，钟锦武将持有的柏棵生物9%的股权计245万元（实缴74.5万元）出资按照7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联和有限；同日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8月16日，柏棵生物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有限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所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及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召开的首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新联和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5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八章二十六条，具备了新联和有限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新联和有限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近两年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9日，鉴于新联和有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新联和有限股

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2017年12月21日, 鉴于新联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 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联和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2018年8月16日, 鉴于新联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 2018年12月21日, 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新联和。2018年12月20日, 新联和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四十七条, 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本次制定的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 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 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18年12月20日, 新联和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由4名监事组成, 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 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由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 新联和设有独立的生产经理一部、生产经理二部、开发部、质检部、营销部、工程部等业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相关结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此外，新联和董事会还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新联和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由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两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4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林斌	董事长

2	钟锦武	董事兼总经理
3	钟金水	董事
4	黄克良	董事
5	尹光	董事
监事会		
1	池溶凌	监事会主席
2	高红松	监事
3	李天秀	职工监事
4	邱坚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何素君	财务负责人

(1) 林斌，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从事个体运输经营；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新联和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钟锦武，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4年6月，在家务农；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任广东省深圳香港实用电器厂班长；198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省深圳金达塑料制品厂经理；1998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新联和有限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钟金水，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创办祥信塑胶制品厂并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采购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新联和有限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4) 黄克良，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1月至2000年6月，历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管、采购主管、黄岩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新联和有限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柏棵生物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5) 尹光，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省茶陵县喷灌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金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包装总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8

年12月，任深圳市宝豪塑胶五金厂营销组长；2009年1月至今，历任新联和营销员、营销主管、营销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6) 池溶凌，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特艺集团外贸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SPLOSHAUSTRALIPTY LTD. 中国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嘉成模塑公司业务员；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黄岩装饰城行政；2017年5月至今，任柏棵生物业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高红松，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台州（利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工程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玉环至方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新联和工程部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监事，任期三年。

(8) 李天秀，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月至今，任新联和采购员；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监事，任期三年。

(9) 邱坚，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质检班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品质主管；2007年4月至今，任新联和品质部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监事，任期三年。

(10) 何素君，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黄岩工艺品厂辅助会计；198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黄岩飞虎摩托车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今，任新联和财务主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区分局澄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新联和有限由钟金水担任执行董事，由黄克良担任监事，执行董事钟金水聘任林斌担任总经理。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新联和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林斌、钟锦武、钟金水、黄克良、尹光等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池溶凌、高红松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李天秀、邱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新联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斌担任董事长；聘任钟锦武为总经理。

同日，新联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溶凌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联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何素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34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及子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原因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2017 年度			
1	专利申请补助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2	科技贷款补贴	28,314.00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黄岩区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黄科[2017]27号）

3	稳岗补贴	42,182.68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
4	年产5000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	89,448.7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经发[2015]17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11号）
2018年度			
3	黄岩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黄岩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2018]32号）
4	“三强一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13,5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1号）以及《台财企发[2018]16号》文件
5	专利申请补助	1,000.00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黄岩区专利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黄科[2018]30号）
6	年产5000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	99,246.4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经发[2015]17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11号）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返还	18,026.00	《关于黄岩区深化“亩均论英雄”落实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黄政办发〔2018〕5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棵生物在2017年度、2018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原因	补贴金额（元）	依据
2018年度			

1	专利申请补助	2,000.00	《台州市黄岩区科技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黄岩区专利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黄科[2018]30 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及柏棵生物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新联和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2 容器与包装，公司为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金属、玻璃或者塑料容器（包括塞子和盖子）制造商。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的排污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系统纳入院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新联和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1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类型为一般，不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只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为：PH 值 6-9，化学需氧量（COD_{Cr}）≤500，生化需氧量（BOD₅）≤300，氨氮≤35，悬浮物（SS）≤350，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工艺废气主要是模压有机废气、混料粉尘、抛光粉尘。模压有机废气经收集由引风机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粉尘经收集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独立的抛光车间，产生的粉尘被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成型机、搅拌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捞渣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轮、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残次品、捞渣沉淀、废包装袋、废布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管[2013]72 号《关于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联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联和的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新联和在环保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新联和目前执行新联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编号为 Q/XLH 1-2018《竹纤维混配料成型品餐具》企业标准。

新联和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颁发、2018 年 4 月 7 日换证的注册号为 06918Q11323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热固性塑料（美耐皿）密胺制品，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仅限外销），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柏棵生物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6918Q12000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热固性塑料（生物花缸）制品、竹纤维复核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409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409 人，其中 400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6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62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缴纳保险的 9 名员工为外地人员委托当地第三方人事管理机构自行代缴社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柏棵生物在册职工 6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6 人，6 人均全部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年在台州市黄岩区未因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证明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年在台州市黄岩区未因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409 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 人。子公司柏棵生物在册职工 6 人，尚未为员工缴存公积金。

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并确保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督促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监督并促使公司为其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户籍的员工全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参加新农合保险的农村户籍的员工全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4）劳务派遣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临时性用工，2018 年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稳步增长，公司通过与生产工人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比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新联和及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斌、钟金水、钟锦

武、黄克良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林斌、钟锦武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的董事长林斌、总经理钟锦武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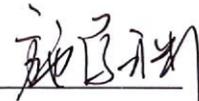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负责人：颜华荣



汤洁

